

精品项目论证宣推工程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委托代理人：夏斐

联系方式：55565564

乙方：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楼6层616室

法定代表人：刘燕铭

项目联系人：段爱武

联系方式：84186601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甲方) 精品项目论证宣推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中
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
标委员会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二、服务内容

（一）成果要求

1、2024 年上下半年各做一部精品项目影视宣传片。宣传片展现形式须综合运用各种音、视频创作手段，发挥独特艺术想象力和创新力，赋予作品丰富的思想内涵，以强有力的听、视觉冲击展现北京视听精品特色；宣传片成片视频、音频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播出或国家音像制品出版标准；宣传片技术要求：分辨率 2160P（3840X2160）HDR；BT.2020；8bit 色彩通道；60 帧；平均码率：40M 以上，压缩格式：H265。音频：杜比立体声/48kHz/24-bit，音频打包：Flac（或 AAC）。

2、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上交 2024 年度精品项目剧目成果合集。包括但不限于画册、视频（硬盘）、包装盒包装袋等。

3、组织不少于 6 次精品项目研讨会。邀请业内专家、学者就优秀视听内容创新经验等议题进行讨论，并撰写相关稿件刊发于主流媒体。

4、围绕精品视听内容的艺术创作、技术创新、产业延伸等专题，组织文艺评论工作者撰写系列评论文章，发表于中央、市属主流媒体及网络媒体、知名微信公众号等。

5、根据精品项目需求，组织主创团队至少举办一次创作采风活动，并将采风过程及成果公开刊发于主流媒体。

6、制作影视拍摄服务宣传手册。包括影视剧组在京拍摄服务指南手册、北京市影视拍摄政策汇编手册、影视拍摄取景地清单手册。

（二）宣传要求

1、熟悉国际、国内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等相关业务和制度法规；谙熟

行业发展规律，具备组织大型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宣传报道、评议评论、展览展示等综合能力；

2、具备影视文化专项活动的策划、路演、展览、展示、协调等业务能力；

3、具备组织协调优秀作品主创团队配合参加精品宣传活动的能力；

4、具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能够邀请并协调中央、北京市属主流媒体集中重点报道北京优秀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作品，包括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广播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北京日报；中新社、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腾讯、优酷、网易、千龙网、今日头条、《中国广播影视》、《中国电视》等媒体；

5、能够充分发挥新媒体（包括网络媒体、抖音、快手、微博、微信等）在宣传中的作用，加大对精品项目的互联网宣传力度；

6、对重点扶持的精品项目在相关电视台、网络平台播出期间，需配置相关新闻宣传报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市属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微博大号、知名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移动电视等。

（三）精品展览展示活动要求

精品展览展示活动须以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精品项目为核心内容，组织精品项目影像、图文、视听、动漫以及配合线上、线下等立体化全方位的展示宣传。为引领精品创作，推动文化走出去，展览展示必须结合国内外大型电视节目节展、知名国际影展或节目推介交易等活动，如：中国国际贸易服务交易会、中国·北京电视剧盛典、首都电视节目春推会、上海电视节、香港国际影视节目展、新加坡电视节等，以扩大影响力，打造品牌效益。

现场展示：

1、精品展需提供详细的策划组织方案，具有独立组织邀约精品制作机构和主创团队的能力；

2、中标人负责场地的租赁和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布展设计、人工搭建和撤场、人员劳务、设备租赁等内容。

3、中标人需提供展馆设计稿。设计稿要突出每一次精品展活动主题，既充分体现北京人文特色和元素，也展示出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精品的突出成就；

4、展馆现场搭建布置要具有现代感、科技感和美学感，要利用各种现代灯光、电技术体现文化艺术的美感，让人能够感受到文化创意设计带来生活的改变；

5、设置节目展示区，喷制彩色海报，搭建LED大屏，用以展示精品项目；

线上展示：

1、中心网站：通过网站对活动进程和内容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的及时更新；

2、网络视听媒体：通过抖音、快手直播+微博话题+大V朋友圈推广等多渠道及时推送活动内容，接力转发推广，持续扩大活动的知名度；

3、为增强线上展示效果，设置线上精品内容简要介绍、创作分享、互动交流板块。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叁佰壹拾陆万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首款金额 1,560,000.00 元开具等额、合

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1,56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整）。

（2）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尾款金额1,560,000.00元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1,56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整）。

五、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工作的进度，各项工作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服务内容，确定1名正式员工负责项目联络对接工作，如有必要，常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如员工业务素质能力不能达到甲方需求，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3. 乙方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所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支付应付款项的 0.05%，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5%。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0.3% 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补足。

九、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

2.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成果。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十一、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十二、其他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

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盖章)

乙方：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夏斐

签署时间：2024.6.1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_____

北京市民政局

京民社许准变字（2024）23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

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

贵社团于 2024年05月29日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 名称变更登记
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版）第十八条
的规定，决定准予你会：

社团名称变更为 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抄送：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